**附件2**

**臺南市110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防疫措施 (2021/02/23版)**

1.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之「110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」各項期程不變，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，敬請參與資優鑑定之學生與家長，務必配合本局規劃之防疫措施，以提供考生安心應考的環境。
2. 鑑定試場防疫檢視(如附件2檢核表)：
3. 於核(寄)發准考證時一併交付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（如附件1），並請考生及家長依限回傳。

(二)宣導所有人員全程配戴口罩。

(三)教室空間應事先消毒(張貼消毒紀錄)。

(四)進出校門口時，均需酒精消毒手部、測量體溫。

(五)宣導常洗手，避免感染各種傳染病影響自身安全。

(六)製作防疫文宣並張貼在明顯處進行防疫與衛教宣導。

(七)各試場空間需通風良好、座位間距拉大，做好完善防疫及應變措施，提供備用防疫物品等物資。

(八)訂定活動全體工作人員(含流動人員)健康監測計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

(九)訂有應變計畫，包含現場動線規劃、醫療支援、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通報流程等。

(十)置防疫人員，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，如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或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。

(十一)置防疫觀察員，隨時監測場內辦理情形是否符合「臺南市政府因應COVID-19集會大型活動防護措施及辦理原則」及防疫應變計畫。

(十二)為落實生病不入校園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，請參與人員務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相關訊息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，如有出現不適症狀，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，依指示就醫。

1. 鑑定前報到檢測：為確保考生都能安心應考，於鑑定報到期間，家長陪同考生到校時，請一律配合於校門口進行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建議一位考生僅限一位家長陪同應考**(需配合實名制登記)**，但不開放查看試場。

**(二)請考生及陪同家長自備並配戴口罩應考(承辦單位不另外提供)。**

(三)使用酒精消毒手部。

(四)由承辦單位協助測量額溫或耳溫。若額溫超過37度且耳溫超過38度者，不能參與鑑定，亦不提供獨立考場，由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

(五)已回傳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（如附件1）且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者，仍須於鑑定當天配合檢測。

(六)經檢測後可應考者，統一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，不開放家長入場。

四、鑑定中應考狀況處置：

(一)試務工作人員均配戴口罩。

(二)隨時掌握考生身體狀態，若有考生有偶發狀況產生(如持續發生咳嗽、呼吸道困難症狀、發燒等生理現象)，須緊急連絡巡場人員及醫護人員帶離，檢測後若有發燒狀態，不能參與鑑定，亦不提供獨立考場，立即通知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

(三)中場休息時間，進行簡易座位消毒。

(四)每間試場應備有足夠之備用防疫物資。

五、鑑定後：

(一)離開試場前以酒精消毒手部及測量體溫，並盡速離開校園。

(二)試場及教室、校園環境進行全面消毒。

1. 110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考場相關注意事項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複選:新營國小(新營區中正路4號)、鹽水國小(鹽水區朝琴路137號)、麻豆國小(麻豆區文昌路18號)、新化國小(新化區中山路173號)、中西區成功國小(北區文賢一路2號)、永福國小(中西區永福路2段86號)。

1.第一梯次:110年5月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10時施測，請提早於上午7時至7時30分進行報到。

2.第二梯次:110年5月1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至12時施測，請提早於上午9時至9時30分進行報到。

3.梯次名單由各承辦學校另行通知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皆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臺南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校園防疫須知最新防疫措施辦理。

**臺南市110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**

**考生暨考生家長****鑑定前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**

附件1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 考生：\_\_\_\_\_\_\_\_ 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

1.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48條、58條、62條、67條、69條法令。
2. 請考生家長自行檢核下列事宜，據實以報，依指示配合14天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，若未配合傳染病防治法條例將依法裁罰。

(一)檢核考生近期健康與旅遊史檢核項目(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訊息辦理)：

1.□有旅遊史者：入境旅客除須依原規定檢附登機前3日內檢驗報告外，亦須提供檢疫居所證明(以集中檢疫或防疫旅宿為原則，若選擇居家檢疫者，則須1人1戶且經切結)。

2.□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接觸史，且醫師高度懷疑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個案。

3.□發燒/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。

4.□以上皆無。

(二)考生之家庭成員(或密切接觸者、同住者)，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之 COVID-19列管對象。

1.□是，建請完成14天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。

2.□無。

(三)承(一) (二)，請擇一勾選：

1.□尚未完成14天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，應落實法令規範，在家休息不參加本(110)學年度資優鑑定。

2.□已確認完成14天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，可以應考者。

3.□皆無1.2.情形，可以應考者。

(四)□已詳讀「臺南市110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防疫措施」之考生。

**(五)上述檢核項目，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，於當日鑑定實施，敬請配合。**

1. 檢核上述項目，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，務必於期限內回傳至承辦單位，以利安排。
2. 初選通過者，本表請務必配合於**110年4月26日(星期一)**前，簽名後以親送或電郵方式、傳真(傳真後須電話通知)於期限內繳交，若有填報問題或其他疑義請洽承辦學校。

| 國小 | 聯絡人 | 電郵信箱 | 傳真 | 連絡電話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營國小 | 林主任 | fatherlin2006@gmail.com | 635-5135 | 632-2136分機105 |
| 鹽水國小 | 蔡組長 | tcm0521@yses.tn.edu.tw | 653-0971 | 652-1046分機285 |
| 麻豆國小 | 鄭主任 | chengchiayun0430@gmail.com | 571-4252 | 572-2145分機812 |
| 新化國小 | 陳組長 | tnihua@tn.edu.tw | 590-0700 | 590-2035分機731 |
| 中西區  成功國小 | 沈組長 | flg327618@gmail.com | 358-8049 | 358-8635分機713 |
| 永福國小 | 葉組長/陳主任 | yftngifted@gmail.com | 229-3282 | 222-3241分機814 |

1. 請各位家長及考生配合，共同為臺灣防疫工作把關，給孩子一個健康安全的學習及應考環境。

**考生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檢核日期：110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**

**臺南市110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**

**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防疫作為現況檢核表**

附件2

**國小/國中名稱： 日期:110年 月 日**

**地址：臺南市 區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防疫  處理 | 項目 | 完成情形 | | 備註 |
| 是 | 否 |
| 衛教宣導及防疫計畫 | 01.有對所有人員(試務工作人員、考生及考生家長)進行防疫宣導。 |  |  |  |
| 02.訂定活動全體工作人員(含流動人員)健康監測計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 |  |  |  |
| 03.訂有應變計畫，包含現場動線規劃、醫療支援、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通報流程等。 |  |  |  |
| 試場防疫措施 | 04.環境清潔，完成校園、教室、廁所、公共區域等消毒。 |  |  |  |
| 05.各試場空間需通風良好、座位間距拉大。 |  |  |  |
| 06.準備適量之防疫用品(口罩、酒精、漂白水、耳溫槍、量測額溫儀器)。 |  |  |  |
| 疾病監測與疫情處理 | 07.核(寄)發旅遊史調查表，收齊後留校備查，依限填寫調查表回傳統計表後，回傳局端承辦人。 |  |  |  |
| 08.於校門口針對入校園者：量體溫、手部消毒，未配合者不得入校園。 |  |  |  |
| 09.當人員出現發燒、呼吸道感染症狀時，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(如請家長帶回)。 |  |  |  |
| 10.落實防疫期間應視自身狀況配戴口罩、發燒不上班、不上課，進行自主管理。 |  |  |  |
| 11.置防疫人員，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，如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或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。 |  |  |  |
| 12.置防疫觀察員，隨時監測場內辦理情形是否符合「臺南市政府因應COVID-19集會大型活動防護措施及辦理原則」及防疫應變計畫。 |  |  |  |
| 13.掌握相關人員旅遊或入境者，14日內避免到校，應造冊列管。 |  |  |  |
|  | 14.有專人負責疫情防治，且熟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流程。(疾病管制署防疫專線1922) |  |  |  |

**檢核人員簽名:**